



物流與運籌管理

課後試題演練參考解答

第 8 章關務與承攬

一、是非題

1. (x) 海關的任務跟隨世界潮流一直不停的轉型與變革，關稅徵收功能由經濟功能轉變成財政功能。

【解答】：

海關扼守國家大門，掌理全國進出口貨物通關徵稅、邊境查緝、保稅、退稅業務、進出口貿易統計、資訊服務、建管助航設備及代辦業務等工作。海關的任務跟隨世界潮流一直不停的轉型與變革，關稅徵收功能，由財政功能轉變成經濟功能；通關需求由便捷轉換成安全，進而漸求安全與便捷。(第 366 頁)

2. (○) 進口稅係指對國外輸入之貨物，進口時所課徵的稅。

【解答】：

表8-1 關稅法前六條

第 1 條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第 3 條	關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 4 條	關稅之徵收，由海關為之。
第 5 條	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
第 6 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第 367 頁)

3. (○) 從價稅仍依貨品價格作為課稅標準，貨品價格愈高，則課徵關稅越多，反之價格越低，則課徵關稅越少。

【解答】：

從價稅依貨物之價格，作為課稅標準，貨物價格愈高，則課徵關稅愈多。反之價格愈低，則課徵關稅愈少。(第 368 頁)



4. (x)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或貨物驗封後，待運出口、轉運出口貨物及其他受海關監管之貨物，此等已稅貨物，稱之為保稅貨物。

【解答】：

進口關稅應於貨物進口時，即予課徵。但海關在稽徵業務中，為促進經濟發展和貿易往來順利運作，特實施保稅制度，在保稅區內，對國外進口之貨物，將其關稅之徵收，暫時予以保留，但必須先將這些未稅貨物應置於海關監管之下，以免未稅貨物流入課稅區。因此，保稅區域係供進口貨物，以未繳納關稅之狀態儲存，可供作三角貿易、重整、加工及製造之區域，故保稅區域可視為關稅法上之外國區域（境內關外）。此等未稅貨物，稱之為「保稅貨物」。(第 380 頁)

5. (○) 提單是一種貨物所有權的憑證 (Document of Title)，提單就是貨物的象徵。

【解答】：

以海運來作為運送方式時，海運提單 (Bill of Lading；簡稱提單)，是指由船長或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所簽發，證明已收到特定貨物，允諾將貨物運至特定的目的地，並交付給收貨人的憑證，海運提單也是收貨人在目的港，持海運提單向船公司提取貨物的憑證，海運提單可以做下列用途：

1. 是承運人或其代理人應托運人(貨主)的要求，所簽發的貨物收據(Receipt for The Goods)，證明承運人已按提單所列內容收到貨物。
2. 是一種貨物所有權的憑證 (Document of Title)，提單就是貨物的象徵。貨物抵達目的地後，提單持有人可以憑提單，請求承運人交付貨物，而承運人也必須按照提單所載內容，向提單的合法持有人交付貨物，因此提單具有物權憑證性質。提單的持有人還可通過背書，將提單轉讓來轉移貨物所有權，亦可憑提單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
3. 它是承運人與托運人 (貨主) 之間訂立的運輸契約的證明 (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提單條款明確規定了承運人與托運人 (貨主) 雙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責任與豁免，是處理雙方運輸權利和義務的法律依據。(第 390 頁)

二、選擇題

1. (3) 目前由於最惠國條款或自由貿易區協定 (FTA) 普及，適用哪一種稅逐漸減少 (1) 一般關稅 (2) 彈性關稅 (3) 差別關稅 (4) 以上皆否

【解答】：

1. 一般關稅

可分為國定關稅及協定關稅。

(1) 國定關稅：依據國內法所制定之關稅稅率。

(2) 協定關稅：關稅稅率係與他國簽訂之條約，對特定貨物協定其關稅稅率，並於條約有



效期間內，負有不變更稅率之義務。

2. 特殊關稅

可分為優惠關稅及差別關稅。

(1) 優惠關稅：係指對有特別關係之國家，課徵較低關稅。

(2) 差別關稅：例如：報復關稅：對本國之輸出貨物給予不利差別待遇之國家，對於來自這些國家所進口之貨品，我國加以報復而課徵較高的關稅。目前由於最惠國條款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普及，適用差別關稅者漸趨減少。

3. 彈性關稅

關稅稅率之訂定及調整，為國會（立法院）的權限，但為迅速因應急遽變化之國內外經濟情勢，由立法授權行政機關可在一定範圍內，關稅稅率得以調整，稱之為彈性關稅。目前彈性關稅，計有防止傾銷關稅、報復關稅、緊急關稅、調整關稅、平衡物價關稅及配額關稅等。（第 369 頁）

2. (4) 由立法授權行政機關可在一定範圍內，關稅稅率得以調整稱之為： (1) 特殊關稅 (2) 關稅轉價 (3) 一般關稅 (4) 彈性關稅。

【解答】：同選擇題第 1 題（第 369 頁）

3. (3) 貨物查驗通關，即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稱為： (1) C1 (2) C2 (3) C3 (4) C4 通關方式。

【解答】：

進、出口貨物以自動化連線報關後，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按進出口廠商、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及報關業等篩選條件，分別將報單核定為 C1（免審免驗通關）、C2（應審免驗通關）及 C3（應審應驗通關）三種通關方式。

1. C1 通關方式（免審免驗通關，Channel 1）

免審免驗通關，即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其補送相關資料或前往查核。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

2. C2 通關方式（應審免驗通關，Channel 2）

文件審核通關，即須審核書面文件後、免驗貨物放行。海關應即透過電腦連線通知報關人，限在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3. C3 通關方式（應審應驗通關，Channel 3）

貨物查驗通關，即應審核書面文件、應查驗貨物後放行。海關應即透過電腦連線通知報關人，限在翌日辦公時間終了以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並得通知貨棧業者配合查驗。（第 380 頁）



4. (3) 報關期限中，進口貨物到達之翌日起 (1) 7 (2) 10 (3) 15 (4) 30 日內向海關辦理。

【解答】：

進口貨物報關期限：進口貨物到達之翌日起，15 日內向海關辦理。(第 378 頁)

5. (1) 免審免驗通關，即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若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3 (2) 4 (3) 5 (4) 7 天內補送。

【解答】：同選擇題第 3 題 (第 380 頁)

三、簡答題

(在此詳述，實際作答請簡答即可)

1. 臺灣關務署下設哪四個關？

【解答】：

關務署下設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個關，分別位於基隆港、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港及高雄港。(第 373 頁)

2. 關稅的意義？

【解答】：

關稅係指「一個國家對貨物通過其國境，不論是由陸地、海港、或空中，為達到財政目的、經濟目的、社會目的所課徵的稅」，因此通過國境之貨物，必須依規定，向該國的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關稅是對通過國境之「貨物」才課徵，如不是「貨物」，即不屬課徵對象，例如：外國旅客出入某國國境內，對旅客本人並不課徵關稅。(第 367 頁)

3. 進出口貨物以自動化連線報關後，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分別將報單核定為三種通關方式。可分為哪三種？

【解答】：同選擇題第 3 題 (第 380 頁)

4. 保稅運送工具有哪三種？

【解答】：

保稅貨物進口、出口或轉運其他保稅區域或口岸，為維持該等貨物之保稅狀況，避免流入課稅區，其運送應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保稅車輛承運，此種運送方式稱為「保稅運輸」。

保稅運送工具有下列三種：

1. 保稅卡車

指專供國內載運保稅貨物之卡車。



2. 保稅貨箱

指專供國內裝運保稅貨物之貨箱。

3. 駁船

指在設有海關之國際貿易港區內，專供駁載進口、出口或轉口保稅貨物之船舶。(第 384 頁)

5. 關稅之分類？

【解答】：

1. 進口稅

對國外輸入之貨物，於進口時所課徵的稅。

2. 出口稅

本國輸出之貨物，於出口時所課徵的稅。(我國於民國 35 年停徵出口稅)。

3. 過境稅

外國貨物通過本國國境而運往他國之貨物所課徵的稅。(過境稅課徵將影響過境貨物的減少，而影響本國交通事業及保險業發展，故世界各國對過境稅的課徵很慎重，我國已不再徵收)。(第 368 頁)